

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92241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增強青少年體適能，推動臺北市中等學校武術運動，提昇武術競技水準，促進武術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藉由武藝、武德文化薪傳倡導正當休閒，達到改善社會風氣之目的。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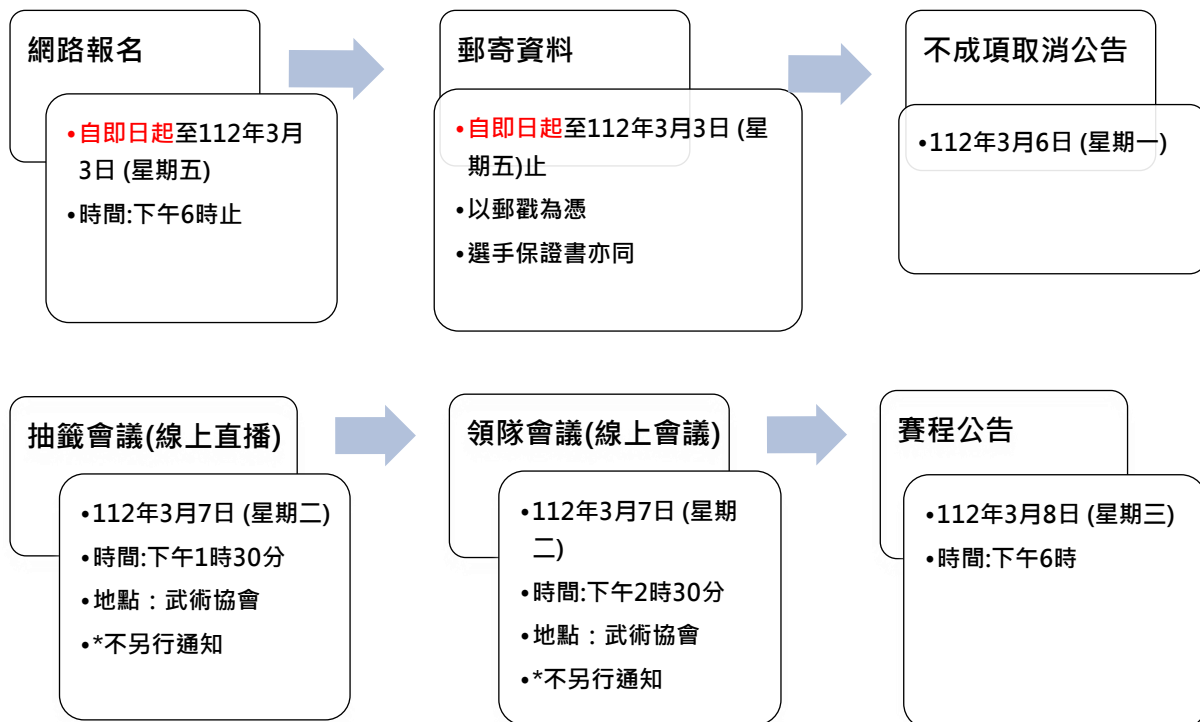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陸、比賽時間：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至 3 月 19 日（星期日）；主辦單位將依實際報名狀況編排賽程。

柒、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

捌、比賽相關時間：



玖、參賽單位：具有就讀本市轄區內學校學籍之中等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均可代表學校參加。

壹拾、比賽組別：

- 一、教職員工組。
- 二、高中組。
- 三、國中組。

壹拾壹、參加資格：

一、教師組參加資格：

- (一) 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 (二) 凡本市退休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但成績將不列入採計。

二、學生組學籍規定：

- (一)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三)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且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0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中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五) 得獎者若不符合參賽資格者，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其得獎資格，由次一名次依序遞補。

三、年齡規定

- (一) 高中組：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國中組：套路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散手國中組須滿 14 足歲，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至 98 年 3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者為限。

壹拾貳、競賽項目：

一、規定套路個人項目（分男子、女子組）：

（一）亞運銜接套路：

臺北市規定套路：		
(1) 初級拳術	(2) 初級刀術	(3) 初級劍術
(4) 初級棍術	(5) 初級槍術	(6) 武術基本拳
(7) 基本刀術	(8) 基本劍術	(9) 基本棍術
(10) 基本槍術	(11) 基本太極拳	

（二）國際規定套路：

國際第一套規定套路：		
(12) 國際第一套長拳	(13) 國際第一套短兵（刀、劍）	(14) 國際第一套長兵（棍、槍）
(15) 國際第一套南拳	(16) 國際第一套南刀	(17) 國際第一套南棍
(18) 國際第一套太極拳（42 式）	(19) 國際第一套太極劍（42 式）	
國際第三套規定套路：		
(20) 國際第三套長拳	(21) 國際第三套短兵（刀、劍）	(22) 國際第三套長兵（棍、槍）

(23) 國際第三套南拳	(24) 國際第三套南刀	(25) 國際第三套南棍
(26)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 (36 式)	(27) 國際第三套太極劍 (39 式)	

二、傳統套路個人項目（分男子、女子組）

（一）傳統拳術套路：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備 註
(28) 傳統北拳第一類	限形意拳、八卦掌、心意六合拳、八極拳。	以內勁透力走樁為特色者。
(29) 傳統北拳第二類	限通臂、劈掛、翻子、戳腳、孫臚；醉拳、猴拳、地躺拳。	以掄臂展力活步及翻滾跌撲閃走為特色者。
(30) 傳統北拳第三類	查拳、華拳、花拳、炮拳、紅拳、梅花拳、螳螂拳、六合拳，其它北拳。	以動作開展放長擊遠步型明確為特色者。
(31) 傳統南拳第一類	限詠春拳、白鶴拳類。	以閩粵短橋窄馬運手為特色者。
(32) 傳統南拳第二類	限洪家拳、莫家拳、周家拳、蔡李佛、虎鶴雙形、鐵線拳、粵系拳。	以粵系長橋大馬道勁為特色者。
(33) 傳統南拳第三類	太祖拳、羅漢拳、金鷹拳、其它南拳。	以閩系長橋大馬道勁為特色者。
(34) 傳統太極拳第一類	限陳式太極、和式太極、趙堡式太極。	以快慢疾徐忽勁為特色者。
(35) 傳統太極拳第二類	楊式太極、孫式太極、武式太極、吳式太極、鄭子太極、其它太極拳。	以舒緩圓柔蓄勁為特色者。
（二）傳統兵器套路：		
(36) 傳統兵器第一類	限刀術、劍術。（限單手）	傳統短兵
(37) 傳統兵器第二類	限棍術、槍術；大刀（關刀）、撲刀、斬馬刀、三叉。	傳統長兵
(38) 傳統兵器第三類	雙刀、雙劍、雙鉤、雙匕首、雙拐、雙槍、雙鉞、雙環、雙戟、雙鐵尺、蝴蝶雙刀，雙鞭、刀夾鞭、其它雙兵器。	傳統雙兵
(39) 傳統兵器第四類	非上列一二三類之其它傳統兵器。	其它傳統兵器

三、團練項目（不分男女）

（一）規定套路團練：（限 4 人一組集體演示）		
(40) 初級拳術	(41) 初級刀術	(42) 初級劍術
(43) 初級棍術	(44) 初級槍術	(45) 武術基本拳
(46) 基本太極拳		
（二）傳統套路團練：		

(47) 傳統拳術	限 4 人一組集體演示。
(48) 對練	徒手或器械不限，2-3 人一組配招對拆。

四、散手項目：

(一) 高中女子組：

- 1.高女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 2.高女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 3.高女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 4.高女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二) 高中男子組：

- 1.高男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 2.高男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 3.高男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4.高男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5.高男 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三) 國中女子組：

- 1.國女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39.01 公斤至 42.00 公斤）。
- 2.國女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42.01 公斤至 45.00 公斤）。
- 3.國女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 4.國女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 5.國女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四) 國中男子組：

- 1.國男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42.01 公斤至 45.00 公斤）。
- 2.國男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 3.國男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 4.國男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 5.國男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6.國男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壹拾參、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臺北市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民 100，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補充公告之。

二、裁判組織：由承辦單位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於報名截止日前推薦合格裁判，具專長、資歷，經大會籌委會審核確認後，得正式聘任為裁判（請附裁判員簡歷與相關資料）。

三、散手規定：

(一) 學校教練需在場指導，選手才能上場競賽（依主任裁判宣佈比賽選手進場時，若指導教練無法出場，視同棄權）。

(二) 採單循環淘汰制。

(三) 請自備散手運動員須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頭套、護胸、牙套、及護襠，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護具未完備將取消參賽資格。

(四)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藍。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五) 散手運動員須繳交：運動員保證書（範例請至 <http://www.wushu.org.tw> 下載），請於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前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滿 18 歲者家長需繳交保證書。未繳交者視同棄權。

(六) 本屆散手賽程不允許腿擊頭、拳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為 1 分 30 秒。

(七) 當日有賽程選手，皆須過磅，過磅時間，當日早上 8 時至 8 時 30 分。

(八) 選手將於抽籤會議統一抽籤，現場不得更改項目或調整組別。

四、套路規定：

(一) 選手器械請自備。

(二) 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3 分，團練僅一人出賽取消資格。

(三) 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如有個別規定依據規定處理。

時間限制	規範內容及說明
(1) 不少於 1 分鐘 20 秒	國際第一套第三套規定套路，不包含國際第一套第三套太極拳、太極劍。
(2) 3 分鐘至 4 分鐘	臺北市規定基本太極拳；國際乙組太極劍、國際第一套太極劍、國際第三套太極拳太極劍、傳統太極拳第一、二類。 傳統太極拳請自行調整套路動作數量長度以符合時間規定。
(3) 5 分鐘至 6 分鐘	國際第一套太極拳。
(4) 4 分鐘至 5 分鐘	國際乙組太極拳。

(四) 套路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1. 選手服裝形式：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不符形式者，得依服裝規定扣分。

2. 極、八卦拳術外，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

3. 規定如下：

兵器類別	兵器規格內容及說明
(1) 傳統兵器第一類	持握刀、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
(2) 傳統兵器第二類	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中指指根位置；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身高。
(3) 傳統兵器第三類	不限
(4) 傳統兵器第四類	不限

(五) 因大會賽程時間重疊，選手未及時出賽者，由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延後出賽，經核同意後，得將選手排序至該場次最後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視為棄權。

壹拾肆、獎勵辦法：

一、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一) 參賽隊（人）數為 16 隊（人）以上（含），錄取前 8 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 14 至 15 隊（人），錄取前 7 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 12 至 13 隊（人），錄取前 6 名。

(四) 參賽隊（人）數為 10 至 11 隊（人），錄取前 5 名。

(五) 參賽隊(人)數為 8 至 9 隊(人)，錄取前 4 名。

(六) 參賽隊(人)數為 6 至 7 隊(人)，錄取前 3 名。

(七) 參賽隊(人)數為 4 至 5 隊(人)，錄取前 2 名。

(八) 參賽隊(人)數為 2 至 3 隊(人)，錄取第 1 名。

二、散手組因應單淘汰賽制，錄取名次為：9 人以下依獎勵辦法個人賽部分依據上列(五)至(八)取前 4 名至最優一名之間；9 人以上，仍只錄取至前 4 名。

三、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一) 團體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摘要如下：

1. 第一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二)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三)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 1、2、3 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 1 次為原則」辦理。

(四)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五)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本局，由本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六)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壹拾伍、總錦標成績計算方式：

參賽者暨獲獎隊伍各組(教職員工組、高中組、國中組)，依據第壹拾肆條第一款各項獲獎名次為準計算積分，積分換算基準如下：

一、個人單項總錦標積分計算：

(一) 取六名時：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3 分；第五名得 2 分；第六名得 1 分。

(二) 取五名時：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

(三) 取四名時：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 分。

(四) 取三名時：第一名得 4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

(五) 取二名時：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1 分。

(六) 取一名時：第一名得 2 分。

二、團體項目(團練、對練)總錦標積分計算：

(一) 取六名時：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

- (二) 取五名時：第一名得 9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
- (三) 取四名時：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第四名得 4 分。
- (四) 取三名時：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 (五) 取二名時：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4 分。
- (六) 取一名時：第一名得 4 分。

三、各組總錦標名次之判定：總錦標之名次判定，以每一單位於各組所列之比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為積分，加總積分最高之單位為冠軍，次高者為亞軍、季軍...餘依此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積分相同時，以該單位在該組錦標競賽中獲得第 1 名數量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類推；如尚未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下一名次取消。

壹拾陸、報名辦法：

一、組隊規定：

- (一) 以校為單位可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報名人數超過 15 人以上（含 15 人），得增加教練 1 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教練最多 2 人。
- (二) 每人至多報名 2 項，2 項不得重複（含個人、團體、散手總共兩項）。
- (三) 個人賽之每校每組每項限最多報名 2 人（分男、女組）；教職員組得最多報名 3 人。
- (四) 團體賽之每校每組每項限最多報名兩隊。
- (五) 報名項目若不足 2 人或 2 隊時，則取消該項目；教職員工組得男女合併。
- (六) 散打選手報名總人數未達 15 人，則取消該賽事。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2300 競賽組。
- (二)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 (三) 報名者應繳交一寸半身照片兩張（半年內照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單位及姓名。
- (四)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並加蓋單位戳章後，連同選手照片，於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含）前以郵寄方式寄至仁愛國中學務處體育組吳家椿組長收，始為有效（以郵戳為憑，請於 <http://www.wushu.org.tw> 下載信封格式，填寫好資料後，貼在信封上寄出，方完成報名手續）。
- (五) 郵寄地址：臺北市立仁愛國中學務處體育組（10634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 (六) 聯絡電話：（02）2325-5823 轉 3206，傳真：（02）2754-1409。
- (七)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

壹拾柒、申訴：

- 一、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及運動員資格有異議時的申訴。
- 二、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 三、審判委員會的判決為最終判決。
- 四、申訴事件必須在運動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運動隊領隊或教練員 1 人為代表以書面形式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時繳付新臺幣伍仟元申訴費。
- 五、審判委員對申訴內容進行審查，如申訴理由成立，更正錯誤並退還申訴費；如申訴理由不成立，則維持原判，不退申訴費。

六、未依程序申訴，或不服判決而無理糾纏，擾亂秩序，將視情節輕重進行處理，得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

壹拾捌、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 一、抽籤：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執行。直播網址將於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http://www.wushu.org.tw>）。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10610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 二、領隊會議：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連結將於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http://www.wushu.org.tw>）。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10610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 三、賽務意見及疑義事項敬請各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討論，如有未盡事宜，將以領隊會議決議為主，不得異議。
- 四、大會不提供午餐、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五、報到時間：依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
- 六、賽員應帶選手證及學生證（以利備查程序），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
- 七、授獎時應攜帶選手證，核對完資格後，領取獎項。
- 八、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
- 九、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 十、仁愛國中校地狹小並有開放民眾車位場租，故不提供參賽隊伍停車。
- 十一、配合相關防疫規定注意事項：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規定，參賽人員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倘於室內運動場館，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教練外，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 （二）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備用，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
 - （三）「確診未解除隔離」及「快篩陽性」身分者，嚴禁參賽。
 - （四）「自主防疫」者：
 1. 每 2 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
 2. 參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3.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4. 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場地比賽。
 5. 觀賽者如屬「自主防疫者」，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五）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六）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壹拾玖、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